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

營業回顧

本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與本集團於印尼巴布亞省的森林特許權有關。於回顧期間，當地對本集團業務不太有利之環境並無實際轉變。營商環境出現若干新變數，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本集團已縮減有關林木項目之營運規模，務求保留財務資源，同時會保持與印尼巴布亞省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及磋商。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管理層繼續並將一直與供應方及潛在買方合作，共同發展印尼巴布亞省的尾礦貿易項目。合約訂明所有尾礦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交付。

貿易業務不斷增長，繼續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收購 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的 100% 權益後，該公司為本集團貢獻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所得收入。

財務回顧

與二零一二年之情況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不僅來自香港貿易業務，同時亦源於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約 5,863,000 港元，增加至約 24,987,000 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乳製品貿易業務貢獻收入約 19,098,000 港元，以及前述新收購資訊科技業務貢獻收入約 2,179,000 港元。此外，由於該等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而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 2.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 5.7%。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9,529,000港元，該虧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3,295,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288,000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上升約1,820,000港元，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7,973,000港元及4,562,000港元，但部分減幅被優先認股權開支增加約2,348,000港元所抵銷。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縮減林木項目相關業務規模而減省的開支。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其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加上期內提早贖回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使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結餘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共授出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授出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相關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代表獲授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金額分別約為3,322,000港元及974,000港元。

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集團的集資活動，有可能因著本公司股價長期徘徊於0.01港元的極端水平而受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生效，其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一步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已發行91,671,490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

股本削減及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會上提呈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因此有關事項已如期進行。就股本削減及分拆所涉及之新股份而言，其新股票之顏色將為紫色。

[#]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所有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本公司將再次重新審閱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尋求於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決議案供股東再次投票，以採納與創業版上市規則目前修訂相符一致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及通函。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本公司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按現金25,647,000港元(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折讓約5%)，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著及由於贖回上述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97,880,000港元。

展望

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將業務範疇多元拓展至資訊科技業務，並自有關業務賺取收入。為享有互補利益，本集團會致力完成Ever Hero Group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十八日，本集團與Ever Hero Group Limited銷售股份之賣方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所訂立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及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佔Ever Her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由70%增加至100%，因此於完成該項交易後，Ever Hero Group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應付總代價由80,000,000港元減至

71,000,000港元，當中5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償付，而餘下代價2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結償，作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收購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之按金。管理層深信，成功完成該項收購，將對本集團之日後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

誠如早前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Ever Hero Group Limited收購事項(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為增加貿易業務之產品類別，本集團正積極將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

由於林木及種植業務未能如期取得進展，本公司將繼續與印尼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並將一直監察有關情況。話雖如此，倘當地局勢於本財政年度末或之前未有改善跡象，本公司不排除會就森林特許權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佈。

為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以及鞏固本身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本公司正考慮於合適時再次進行集資活動，屆時將會作出有關公佈。

最後，我們熱烈歡迎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加入，彼等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謹此衷心感謝已離職之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於任內所作之寶貴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2,819	1,914	24,987	5,863
銷售成本		(11,768)	(1,875)	(23,576)	(5,740)
毛利		1,051	39	1,411	1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2,251	334	2,289	469
經營及行政開支		(5,115)	(6,390)	(13,050)	(21,023)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 認股權開支		-	-	(3,322)	(974)
融資成本	3	(5,621)	(5,406)	(16,857)	(21,419)
除稅前虧損		(7,434)	(11,423)	(29,529)	(42,824)
所得稅	4	-	-	-	-
本期間虧損		(7,434)	(11,423)	(29,529)	(42,824)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7,317)	(10,924)	(29,132)	(41,290)
非控股權益		(117)	(499)	(397)	(1,534)
		(7,434)	(11,423)	(29,529)	(42,824)
		港元	港元 (重列)	港元	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022)	(0.037)	(0.090)	(0.160)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5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7,434)	(11,423)	(29,529)	(42,824)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的 匯兌差額	<u>-</u>	<u>-</u>	<u>-</u>	<u>(6)</u>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7,434)</u>	<u>(11,423)</u>	<u>(29,529)</u>	<u>(42,830)</u>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7,317)	(10,924)	(29,132)	(41,296)
非控股權益	<u>(117)</u>	<u>(499)</u>	<u>(397)</u>	<u>(1,534)</u>
	<u>(7,434)</u>	<u>(11,423)</u>	<u>(29,529)</u>	<u>(42,830)</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可換股	優先	匯兌波動	累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債券之	認股權	儲備	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41,290)	(41,290)	(1,534)	(42,82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	-	(6)	-	(6)
全面總虧損	-	-	-	-	-	(6)	(41,290)	(41,296)	(1,534)	(42,83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										
股份	18,000	146,276	-	(22,999)	-	-	-	141,277	-	141,277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14,491)	-	14,491	-	-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										
安排	-	-	-	-	974	-	-	974	-	974
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4,000	2,000	-	-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85,786	703,864	66,710	28,733	974	22	(198,540)	687,549	33,838	721,3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86	703,864	66,710	28,733	974	22	(770,287)	115,802	4,336	120,138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29,132)	(29,132)	(397)	(29,52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29,132)	(29,132)	(397)	(29,52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										
安排	-	-	-	-	3,322	-	-	3,322	-	3,322
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										
新股份	5,885	3,286	-	-	(3,286)	-	-	5,885	-	5,885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47)	-	47	-	-	-
發行供股股份	36,669	-	-	-	-	-	-	36,669	-	36,669
涉及發行供股股份所產生										
之開支	-	(1,876)	-	-	-	-	-	(1,876)	-	(1,876)
發行代價股份	8,000	(3,400)	-	-	-	-	-	4,600	-	4,600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3,450)	-	-	-	(3,450)	-	(3,4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6,340	701,874	66,710	25,283	963	22	(799,372)	131,820	3,939	135,75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報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查。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九個月期間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蔬菜貿易收入	928	1,914	3,710	5,863
乳製品貿易收入	9,712	–	19,098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 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2,179	–	2,179	–
	<u>12,819</u>	<u>1,914</u>	<u>24,987</u>	<u>5,863</u>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	5,561	5,406	16,797	21,419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0	-	60	-
	5,621	5,406	16,857	21,419

附註：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相關期間之估算利息。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回顧期間，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二零一二年：無)。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本期間虧損</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7,317)</u>	<u>(10,924)</u>	<u>(29,132)</u>	<u>(41,290)</u>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重列)				
<u>股份</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7,372</u>	<u>293,348</u>	<u>324,247</u>	<u>257,816</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之供股(每5股供2股)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7. 比較數字

如附註6所載，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張偉賢	297,500	52,500,000 (附註1)		52,797,500	15.49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		2,125,000	0.62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控制公司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Ivana」) (由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 權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馬恒幹(附註)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86	1,184,615	1,184,615	0.35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51	59,230	59,230	0.02
楊慕嫦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51	69,103	69,103	0.02

附註：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50,000,000	37,500,000	11.00

附註：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4.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等權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控制公司Ivana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1	52,500,000	15.40
CLC Finance Limited (「CLC」)	擔保權益	1及2	37,500,000	11.00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LGH」)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及3	37,500,000	11.00
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AAL」)	直接實益擁有	3	26,016,490	7.63
歐雪明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3	63,516,490	18.63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4	33,294,102	9.77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4	33,294,102	9.77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4	33,294,102	9.77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4	33,294,102	9.77

附註：

1. Ivana與CLC訂有財務安排，當中CLC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2. CLC由CLGH全資擁有，CLGH因而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
3. 由於歐雪明女士有權在CLGH及CAA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 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150,000,000	37,500,000	11.00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4.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Ivana與CLC訂有融資安排，其中CLC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擔保權益。CLC由CLGH全資擁有，故CLGH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有權在CLG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有1,697,948份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7,948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及0.5%。

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失效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生效後，於期內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優先認股權之原有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優先認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執行董事											
張偉賢	-	8,500,000	(8,5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劉智仁	-	85,000,000	(85,0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馬恒幹(附註3)	60,000,000	-	-	-	(58,815,385)	1,184,615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86港元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	3,000,000	-	-	(2,940,770)	59,230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51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恭嫻	-	3,500,000	-	-	(3,430,897)	69,103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51港元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13,000,000	-	-	(4,000,000)	(8,822,308)	177,692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86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0,500,000	-	-	-	(10,292,692)	207,308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86港元
	-	495,000,000	(495,0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u>83,500,000</u>	<u>595,000,000</u>	<u>(588,500,000)</u>	<u>(4,000,000)</u>	<u>(84,302,052)</u>	<u>1,697,948</u>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優先認股權的份數及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而按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相應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優先認股權於回顧期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1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期內，本公司董事已估算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授出當日之理論評估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價值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期內獲授之	
	優先認股權 份數 [#]	優先認股權 之理論價值 港元
張偉賢	8,500,000	47,457
劉智仁	85,000,000	474,571
黃志文	3,000,000	16,750
楊慕嫦	3,500,000	19,541
其他	495,000,000	2,763,681
	<u>595,000,000</u>	<u>3,322,000</u>

[#]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4,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期內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4,000港元)。

於期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74.19
歷史波幅(%)	74.19
無風險息率(%)	0.39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1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位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